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 100 号 4 幢楼 207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剑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1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具体详见《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东人数及股份总数的规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
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 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 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鹏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